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4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编：277200

传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1〕7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11号）……38

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做好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12号）……53

关于转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16号）…57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17号）……67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1〕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政府

2021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1〕6号）要求，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

“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有优

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努力实现追赶超越。各镇（街）、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6月5日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6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把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助推我区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坚持对标对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表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明确方向，全力攻坚突破。

（三）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项目建设等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

（四）坚持创新突破。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创新，营造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坚持开门改革。用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山亭e诉通”、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借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

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牵头部门的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

责。

（三）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行动进行跟踪问效。强化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对省评成绩进入全省前列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进行加分奖励；对省评排名靠后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进行减分约谈；对各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自主创新的、在全国全省领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加分奖励，并在全区推广。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附件

山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一、开办企业

1. 按照省市部署全面应用电子证照。推进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8月底前，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同步发放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按照省市要求，9月底前，实现电子印章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4枚实体印章，并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对市场主体名称变更的，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全面同步发放。（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3.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在全

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优化，实现涉企登记事项全链条办理。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各事项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

4.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按照省市部署将电子地图系统引入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5. 试行企业开办“掌上办”。结合“爱山东·枣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模块的优化完善，7月底前，试行企业开办“掌上办”。（牵头部门：区审批

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

6.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拓宽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实施简易注销“全程网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将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个工作日压缩为20个工作日。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

7. 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覆盖范围。在原来20个改革行业的基础上新增30个改革行业，扩展至50个行业。充分发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

局；责任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8.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探索“承诺即入制”。对一些可以事中事后监管好的事项，市场主体只需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推进“照后减证”，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做好登记注册、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的基础上，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现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6月底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2.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

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鼓励有条件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鼓励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3.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

6月底前，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统一推送和分发，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对于申请材料互为前置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人防办、区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4.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联合验收的，实行一窗受理，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将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党群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联合验收申请推送至教育、民政、卫生健康、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

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共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区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

6月底前，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备案。

（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城乡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

5. 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6.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对于“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采用豁免清单制，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

方案时，会同有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人防办）

7.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8.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进竣工联合验收，6月底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负责相关信息和申请材料同步推送相应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或移交证明（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对违反承诺事项，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

局；责任部门：区人防办）

9.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

10.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5月底前，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项目审批流程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确保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执法局）

11. 规范设计方案审查。7月底前，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建筑方案审查，采用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直接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装配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小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等未明确纳入规划管理范畴的，纳入“豁免

清单”范围，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为服务本项目建设而搭建的、承诺到期拆除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实行备案管理制。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有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2.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6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探索实行“承诺制+容缺办”，行政事业性收费与办理施工许可证脱钩，建设单位承诺缴费日期即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开工前“零收费”改革，6月底前，实现区级人民政府出资统一组织

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7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审批服务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15.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优化中介服务。6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

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气象服务中心）

17. 鼓励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5月底前，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可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18.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5月底前，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辅助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完善信用管理机制；9月底前，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排，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安排，制订我区细化措施，逐步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与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加

强交流反馈和工作协同，促进设计咨询和施工运维的深度融合，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工程审批系统，6月底前，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施工图联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21.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6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

22. 简化排水接入。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

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并一次性告知方案存在问题。（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城乡水务局）

23.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6月底前，制定全区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区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6月底前，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24.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6月底前，区政府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事项整合力度，报市政府备案后实施。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相关部门）

25. 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10月底前，编制并公布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26. 依法推进改革。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适用的，11月底前，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三、获得电力

1.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6月底前，报装机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实行“三无”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3天向道路、绿化等管理部门报请批准，按照《山东省涉路工程技术规范》（DB37/T3366—2018）相关要求施工，并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供电部；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2.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6月底前，符合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涉路工程建设协议》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原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部；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3. 推行用电业务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涉电不合理规定清理，不得以环保治理等其他理由干扰用户办电。对农村地区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低压居民、非居民新装（增容）业务，推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强制要求用户提供村委会证明。（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部）

4.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用户自愿选择，实现高压用户办电“即插即用”，降低用户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6月底前，对全区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部）

5.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6月底前，在区经济开发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部）

6.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枣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6月底前，通过“爱山东·枣庄”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区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牵头部门：区供电部；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7.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主动为客户提供办电进度“物流式”展示，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6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

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区供电部）

8.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等新技术应用，推广0.4千伏不停电作业项目，7月底前，全区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92%，区城市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4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区供电部）

9. 打造“获得电力”服务品牌。在供电企业“线上办”“零证办”“一链办”服务品牌基础上，着力打造“枣办好”获得电力服务品牌。充分利用供电营业厅、各类视频号、媒体网站等线上线下各种渠道，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全区“获得电力”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进一步增强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牵头部门：区供电部）

四、登记财产

1. 加大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的推广应用。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注册使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查询、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不断扩大使用范围。6月底前，覆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先期开展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业务，逐步开展其他业务。（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 扩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

籍图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电子印章）服务，为权利人提供便利。8月底前，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可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积极与省市对接开展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3. 拓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按照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新增业务类型要求，6月底前，完成新增农房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5类上线业务类型流程再造；10月底前，对其他新增上线业务类型进行流程再造，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网上办事。（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4.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5月底前，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

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5.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依托省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增加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功能。5月底前实现与用电网上协同办理。9月底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区供电部）

6. 实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依托“互联网+大数据”，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录音录像、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支撑掌上（“爱山东·枣庄”APP）身份验证确保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创造条件。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优化不动产登记、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5月底前，不动产工作人员进驻公积金服务窗口办理不动产抵押业务；不动产登记延伸至银行和住

房公积金机构全覆盖，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采取网上办理的形式，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不见面”办理；公积金业务系统、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以直连方式实现不动产抵押业务“一次办好”；不动产登记查询、查封登记延伸至各级法院，实现网上查控。6月底前，实现网上核税；不动产登记延伸至镇（街），有条件的要延伸至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8月底前，实现网上缴税、网上缴不动产登记费。

（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法院、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7. 优化“全市通办”，深化“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依托“不见面”办理服务功能，为“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提供技术支撑。5月底前，全区范围内非涉税登记业务“线上”“线下”无差别“全市通办”进一步优化，涉税登记业务与“不见面”办理同步推进；按照省统一部署，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深化枣庄、徐州、商丘、淮北“四省四市”城市间“跨省通办”。6月底制订工作方案，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跨省通办”“全

程网办”。（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8. 推动“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全区要认真落实《枣庄市交房（地）即办证利企便民工作方案》（枣资规字〔2020〕146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区审批服务局）

9. 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结合“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要求，全区各级要畅通企业群众对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等方面问题投诉反映渠道；通过各种方式公开区投诉电话，建立投诉接听、处置、反馈工作机制，有效化解企业群众办理登记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群众反馈办理结果。

（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0. 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8月底前，区政府要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11.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五、纳税

1. 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落实降低有关地方税率和社保、医保费率，进一步提高我区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2.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工作机制。5月底前，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

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精品微税课 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3.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醒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4.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

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6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6.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7.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5月底前，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商投局）

8.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9.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5月底前，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实

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10. 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其实现方式，针对性推出创新举措。5月底前，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六、跨境贸易

1. 推进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改革。配合枣庄海关量身打造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新通道，指导企业用好“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跨境电商监管新政策。着力引进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拉动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顺势培育产业园、公共海外仓。对我区企业在跨境电商发展中完善统计监测、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金融服务、电商诚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风险防控、市场开拓、人才培育和营销等服务体系建设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区商投

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 完善“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功能，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加强“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的推广及拓展。（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商投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3. 加强信用保险服务。积极推动保险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等险种，助力贸易通关便利化，提振外贸企业“走出去”信心。（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4. 配合提升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水平。配合建立促进多式联运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配合强化多式联运设施用地保障，配合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配合研究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引入、智能化装备应用的支持政策。深化与铁路部门合作，推进公路等物流通道建设，配合加快枢纽站场建设，配合推动场站设施共建和信息开放共享。（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5.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推广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上级补助。（牵头部门：区商投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七、优化金融服务

1. 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目标。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

企业贷款（即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且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下同）投放力度，2021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2.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建立风险补偿及奖补机制。利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平台，督促企业积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全年新上市挂牌企业保持增长。支持企业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加强对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债融资辅导，继续用好《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提升企业对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的认知度与积极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

4.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

骗取贷款等行为。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集中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行动，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搭便车”等行为。（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5. 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推进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推动保险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灵活的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推进辖区主要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

八、办理破产

1. 切实降低破产成本。推行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网上拍卖的办理破产案件模式，提升破产审判信息

化水平。落实深化网络询价措施，制定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相关规定，规范辖区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提高财产处置效率，降低拍卖成本。提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提高破产回收率。（责任部门：区法院）

2. 压缩办理破产周期。利用破产网络管理平台对破产积案实时监控，及时督促，尽快全部清结。整合现行简易程序和“执转破”规定，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制定全面系统的繁简分流、快速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办理，提高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破产案件的比例。（责任部门：区法院）

3. 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针对破产案件的涉税痛点难点，制定、落实和优化关于税务债权申报、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等涉税业务的操作规程。（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4. 完善破产企业注销和征信监管机制。进一步简化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的材料，明确破产企业高管征信监管规则。（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 积极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修复征信记录。结合市人民银行关于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相关要求，指导商业银行等国家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根据企业破产重整方案执行情况，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数据报送，更新信贷记录。（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6. 提高企业重整成功率。推动企业市场化重整专项工作，制定预重整办法，对陷入经营困境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加大重整力度，积极引入风险投资等主体参与企业重整。（责任部门：区法院）

九、执行合同

1. 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加强特邀调解员管理，完善全市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分级开展特邀调解员培训，建立特邀调解员激励与退出机制。强化诉调对接，将调解员统一纳入速裁快审团队，进一步完善调解与速裁衔接机制。大力推动行业调解工作，在纠纷多发的金融、道路交通等领域普遍引入诉前调解，加大调解力度，9月底前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明显提高。（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2. 提升网上诉讼服务水平。推广网上智能诉状自动生成服务，推动民间借贷纠纷等20类民商事案件的起诉状自动生成，大力加强当事人应用引导。进一步提高网上立案质效，对当事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原则上24小时内审核完毕并反馈审核结果，最长不超过3日。积极推行“一键申

请执行”，逐步实现网上申请执行立案的申请书通过案件信息回填自动生成，生效法律文书自动获取，切实提高当事人执行立案便利度。加大困难当事人诉讼费减缓免措施适用力度，对当事人网上提出的诉讼费减缓免申请7日内完成审核。（责任部门：区法院）

3. 全面推广电子诉讼。大力推进互联网法庭建设，加强“云庭审”系统运用，提升当事人在线诉讼体验，提高互联网庭审适用率。实现当事人网上证据提交和证据交换，提高当事人网上阅卷便利度，提升电子卷宗电子化自动生成率。大力推广电子送达方式，进一步落实《关于共同推进诉讼文书使用电子送达实施意见》，程序性文书原则上采取电子送达方式，提高裁判文书电子送达适用率。规范网上诉讼程序，逐步完善互联网电子诉讼规则。（责任部门：区法院）

4.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进一步规范民商事案件办理流程，简化庭审程序和裁判文书制作，强化简案速裁和普案快审机制，提高审判效率。进一步提高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含小额诉讼、督促程序）适用率保持在80%以上。（责任部门：

区法院）

5. 加强案件审理期限管控。严格控制审限变更，进一步加强对民商事案件的审限延长、扣除和诉讼中止的监督管理。继续严格控制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次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超过两次，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延期开庭不超过一次。切实加强案件审理节点管控与监督，将民商事案件的平均审理期限保持在60日以内，严防长期未结案件出现。（责任部门：区法院）

6. 持续推进司法公开。推进全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案件裁判文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率保持在80%以上。大力推进庭审直播公开，提高庭审直播数量，庭审直播公开数量达到诉讼收案总数的15%以上。继续做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当事人可以通过网络查询民商事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有效公开率达到98%以上。（责任部门：区法院）

7. 规范司法委托鉴定。严格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准入登记，加强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动态管理，落实不合格鉴定机构、鉴定人淘汰退出制度。大力推进网上委托鉴定，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系统的使用，

加强对鉴定的跟踪管理，有效压减鉴定周期，9月底前将网上委托鉴定率提高到100%以上。实行鉴定程序前置，扩大诉前调解阶段的鉴定适用范围，有效减少因鉴定导致案件审理周期较长的情形。（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8. 加大民商事案件执行力度。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审判信息与执行信息共享，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加大网络执行查控力度，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逐步推动更大范围的财产查控工作网上办理，进一步解决执行财产难寻、被执行人难找的问题。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回头看专项活动，组织涉金融案件和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责任部门：区法院）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

1.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积极配合山东证监局加强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资中心、区

财政局）

2. 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成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3. 优化纠纷调解措施。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投资者通过中国投资者网维护自身权益。（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司法局）

4. 提高纠纷调解效率。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工作实施方案，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步骤，加快纠纷调解进程。压缩投资者纠纷调解时限，普通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30日内完成，简易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20日内完成。对2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等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小额速调程序，调解员10日内作出调解建议书并送达当事人。

(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5. 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讲工作机制，组织各律师协会引导专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服务发展为已任，围绕信息披露程度、公司透明度、董事责任制度、股东权利、诉讼便利度、所有权和管理控制等方面开展法治讲座，积极当好企业和投资者的法律向导，提供法律建议，搞好法律咨询服务。配合山东证监局督促辖区内证券机构做好开户前合格投资者分类，风险提示工作；组织证券机构举办投资者大讲堂、走进社区、投资者座谈会等活动，通过面对面的授课交流、答疑解惑，普及“知权、行权、维权”投资者权益知识。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法院、区金融服务中心)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

1. 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到期政策调整衔接，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12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9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开展“创业枣庄·乐业鲁南”行动，实行政策精准供给，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

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

2. 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9月底前，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求职、培训、创业等各类服务。对设立的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设立用工信息发布栏，公布服务热线，及时为劳动者给予支持、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6月底前，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积极推进“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9月底前，选取4—8户企业开展“一对一”结对指导，在全区树选10名先进典型劳动关系协调员，认定5家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打造1—3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落实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积极推行

电子劳动合同，12月底前，在部分企业实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实时对接、数据共享、一键办理。（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工会、区工商联）

5.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指引。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开展2021年度企业薪酬调查，9月底前发布劳动力市场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和不同群体劳动力有序流动。（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9月底前，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优化工伤认定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9月底前，实现工伤认定网上申报。积极争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试点。（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推动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使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具备条件的规模以上

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其在组织职工开展评价前，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9月底前，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3210”计划。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强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支撑。9月底前，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提高利用效率，打造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新品牌。（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优化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行“网上办”“帮办代办”模式，避免服务对象多跑腿。（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10月底前，压减证明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推动更多

事项实现“秒办”，持续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网上办”，确保实现不少于10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关联服务事项打包办理。（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化创新提升行动。9月底前，加大信息化支撑力度，强化数据汇集应用，打造全市领先的高效业务协同办理平台。全面推进社保卡居民“一卡通”建设，落实社保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95项应用，推进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就医购药、资金发放等领域用卡，实现“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政府采购

1.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6月底前，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功能，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9月底前，按照预算一体化工作进程情况，尽快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成全区政府采购供应商

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6月底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营造公平守约、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氛围。（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7月底前，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区交运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给予小微企业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5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应用，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

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6. 健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7月底前，完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6月底前，通过交易、监管平台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招标投标

1. 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9月底前，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2.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强化对全区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9月底前，完成全区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9月底前，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供系统支撑和保障。（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9月底前，积极推进施行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6月底前，完善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实现全省数字证书互联互通，并为投标人免费办理数字证书（CA）。（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6. 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9月底前,实现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7.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9月底前,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和行业限制或禁入措施,督促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8. 积极推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9月底前,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

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9.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9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10.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9月底前,在本行业系统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

十四、政务服务

1.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

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9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10月底前，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3.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提升网办深度，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4.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根据省统一部署，推动国家部署的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市落地；6月底前，再面向企业和群众各推出的50项“全省通办”事项清单要实现落地，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10月底前，按照省里与京津冀交流频繁的通办事项，配合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牵头

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5.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配合完善提升市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5月底前，按照省里编制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方案和市里相关安排，配合启动相关建设；8月底前，配合省里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提升业务支撑能力；9月底前，配合建设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加强市区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6. 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5月底前，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配合省电子证照平台实现与上海、浙江等省市高频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和应用；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出台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相关工作规范；9月底前，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

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7.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充分应用省电子印章公共平台，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6月底前，配合省市完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建设，并抓好贯彻实施；9月底前，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推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8.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省市开展对国家部委数据资源的专题对接，在教育、科技、社保、民政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共享方面取得突破。建设完善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5月底前，深化市区两级平台级联对接，支持区级数据资源实时向市级及各区（市）的共享应用。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逐步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9. 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数据交易平台，配合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按省市要求，试点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新模式。（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10.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按照省市“一窗受理”标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

（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1. 进一步加强各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指导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规范化运行。（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2. 提升全区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9月底前，研究制定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处))

13. 配合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持续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9月底前，在配合市全面升级总门户用户空间的基础上，协助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14.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9月底前，完成区级政策标准化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建立惠企政策库，同步推进区政策标准化梳理工作；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15.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镇（街）、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6月底前，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推动实现区一体化在

线政务服务平台站点村（社区）全覆盖。9月底前，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镇（街）、村（社区）延伸，方便基层群众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就近办事；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商超等网点业务合作，大力推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推广应用，持续推动服务入口在基层拓展延伸。（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6. 推动医疗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工作，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互联网终端和“爱山东·枣庄”APP移动端办理，全面取消纸质材料。进一步优化医保报销和结算服务，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报销，全流程零跑腿、零垫付，异地就医实现直接结算。（牵头部门：区医保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17. 完善审管协调联动机制。严格贯彻“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要求，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调整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审批与监管部门职责边界未划分明确的，由监管部门继续实施。强化审管衔接互动，协同配合建设提升市审管互动信息平

台功能，落实信息双向反馈，实现审管无缝衔接。（牵头部门：区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直相关部门）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 加强政策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我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和推进措施；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机制，制定相应工作规则细则。（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 有效维护发明专利。督促各镇（街）、开发区注重对发明专利日常维护，积极协调专利代理机构及时检索专利相关信息，对到期未缴年费的及时提醒；对即将失效的予以及时挽回。（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 协助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协助省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4.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5月底前，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运用专利奖励制度，鼓励高质量发明创造与运用，强化市级发明专利资助重心；9月底前，加大省级专利资助管理，通过资助资金导向，提高高质量发明专利拥有量。（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全区

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较去年增长5%以上。（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6.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8月底前，推进实施专利转移转化计划，协助推动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7.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9月底前，协助省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8.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办案力度。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扩大监管覆盖面。6月底前，推荐相关人员进入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家库。（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9. 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9月底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关注名录。（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0.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执法协作，强化部门协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我区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局、区法院、区文旅局)

11.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5月底前,开展侵权假冒、侵犯知识产权整治工作,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12.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保护力度。5月底前,引导企业提升“创好品牌、保好品牌、用好品牌”意识,以优质品牌促进企业发展,以知名品牌提升企业形象。开展地理标志商标行政指导,全力助推乡村振兴。(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3.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6月底前,指导全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保险、风险补偿申报,优化业务流程;8月底前,指导相关镇(街)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14.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专利奖,引导企业申报、引进高价值专利并促进吸收转化,10月底前完成。(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15. 提升中小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规模。6月底前,认真落实上级行政权力调整的决策部署,承办

好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搭建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搞好银企对接,解决我区专利质押融资难的问题。(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文旅局)

16. 协助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仲裁委)

17. 协助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时间节点要求,逐步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9月底前,实现省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网上流转和办理。(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法院)

18.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利用知识产权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节点开展大型宣传活动;6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版权专项执法检查等系列宣传活动。12月底前,强化全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业务知识及执法、维权等内容的专题培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科技局)

19. 打造“一窗通办”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5月底前,协助省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全省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商标业务窗口全面开

展商标注册、质押登记等申请受理业务，试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市场监管

1.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6月底，全区要按照《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覆盖。8月底前，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2. 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5月底前，组织制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各自单位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3.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20〕808号）和“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管理系统”，对企业进行差异化监管。7月底前，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4.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12月底前，精细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5. 9月底前，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做好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做到“逢办必查，即查即用”。（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

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7.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9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将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8. 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国家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12月底前，研究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9.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6月底前，在执行省级和市级清单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10.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8月底前，探索监管机构通过“互联网+监管”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和

其它监管系统，运用计算机信息在风险表面化、扩大化和公开化之前，可以迅速制定化解措施。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11.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8月底前，通过宣传各级各部门实施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分类分级管理的经验做法，鼓励企业和个人珍视并主动管理自身信用。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部门：区商投局；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12. 加强监管数据汇聚。9月底前，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13.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协调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牵

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

十七、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9月底前，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贷”工作力度，进一步优化受理、审核及推荐流程，缩短银行发放“科创贷”时间；认真组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参加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

（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2.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组织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申报工作。9月底前，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之间，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模式的交流合作，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力开展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技术支持、投融资等高层次服务项目，提升孵化器管理与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二是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围绕科技型企业育成、产业链孵化，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和服务生态建设，提升综合孵化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与众创空间一体化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强化全链条孵化能力，引导形成功能专业化、形式多样化、组织网络化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三是加

快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9月底前，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提高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服务能力。围绕重点领域和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点，着力推进已认定市级、区级众创空间的建设质量，争创市级、省级、国家级平台。（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3.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一是开展“技术创新平台升级培育行动”。7月底前，建立完善“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梯次培育机制，围绕产业创新需求，加快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各类创新平台的建设布局，汇聚国内外技术创新资源，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各类创新平台。二是着力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深化科技金融工作，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密切政银企对接，拓宽融资支持渠道，做好“科创贷”业务，进一步降低科技型企业贷款门槛和贷款成本，助力科技型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推进校地融合，支持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科创园区。深入推进“招才引智”工作，深化与“双一流”高校和“国字号”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深入推进校地合作。加快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等校地合作重点机构建设，实现高校学科建设与产业技术提升的共享共赢。（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教体局）

5. 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一是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健全多元培育机制，着力打造完善“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全链条，推动高企“量质双升”。二是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9月底前，扎实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创新竞技行动。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指导规范研发费用归集填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三是加快小微企业孵化培育。以优化提升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水平，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为重点的孵化体系，增加在孵企业数量，提高在孵企业质量，把孵化器打造成科技企业的“苗圃基地”。（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6.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9月底前，组织科

技型中小微企业申请项目补助，持续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支持相关企业享受省、市财政补助资金。（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7.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一是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宏观谋划。推进科教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新一轮全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二是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管理。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重构区科技计划体系，再造区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明确、支撑有力的科技计划布局，规范科技计划管理，提高科技计划实施绩效。三是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8月底前，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优化创新环境，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简化科研项目申报流程，精简申报材料。推进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大科研自主权。四是加大科技创新宣传力度。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及时总结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中的成效和典型，加大创新政策、创新文化、创新成果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

境。（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8. 推进外国人来我区工作便利化。一是加快科技人才培养。8月底前，强化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发展，抓好院士工作站等人才服务载体建设，凝聚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的整体合力。完善持续稳定支持机制，突出本土科技人才培育，增加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二是积极引进我区科技发展所需人才。认真落实市委和区委人才新政策规定，按照“引进一个人才、组建一支团队、提升一个专业、助力一个产业”的思路，依托“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等重大引才工程，支持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化合作，严格落实好修订完善后的《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等重要改革文件。（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

十八、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落实省市级人才服务规

范，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一对一”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全面实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全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升级。（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山亭发展。落实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畅通高层次人才来山亭渠道，全年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6人。（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

4. 围绕“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完善人才政策，开展人才活动。深化“人才+项目”引才模式，抓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工作，培育一批产业领军人才。（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8月底前，针对全职在我区工作或为我区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提升服务保障待遇。（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6. 壮大青年人才队伍。贯彻

落实市委和区委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区、产业兴区的政策，研究加大本硕博来山亭支持力度，放宽限制条件，简化申请流程，推动本硕博人才队伍数量倍增。（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围绕发展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聚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海外留学人才。积极参与省委市委开展的海外人才两个“全面摸排”，建立海外留学人才信息库和海外留学人才实名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引才精准度。8月底前，严格执行市《枣庄市海外引才联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和发挥好海外引才联络站作用，提升我区人才政策宣传推介、专家对接联络、助力引才等工作成效。提高外国专家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严格执行《枣庄市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办法》和《枣庄市鼓励社会力量引才暂行办法》，提升我区引进人才市场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

8. 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优化资金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9.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贯通的措施文件，会同区有关部门在10月底前完成部署贯通工作。（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7月底前，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进行清理，并按省统一的审批标准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环境。（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11.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优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为国内外人才提供出入境一网通办、户籍、住房、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服务。（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国资服务中心、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

十九、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 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

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年度内实际出资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牵头部门：区商投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2. 搭建外商投资促进平台。充分利用省级市级搭建的外经贸活动平台，组织全区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精准对接目标企业，以RCEP、欧盟专场、青岛峰会等系列活动为契机，提升我区企业对外接洽水平。（牵头部门：区商投局）

3. 推动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跟踪调度重点外资项目进展，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牵头部门：区商投局）

4.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企业走访、座谈等形式，进一步贯彻外资企业“项目服务大使”，全面掌握全区外资企业发展现状。充分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发布稳外资政策措施，每日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分级分类限时办理，不断提高外资企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牵头部门：区商投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

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等）

5. 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督促全区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提升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工作效率，及时将鼓励类项目确认信息发送海关，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牵头部门：区商投局）

6.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区级外商投诉调处工作机制，制定我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督促各镇（街）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加大协调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外资投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区商投局）

7. 提升“选择山东”云平台服务能力与水平。依托省商务厅搭建“选择山东”产业链精准招商线上平台，对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系统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宣传，提高招商人员综合素质，切实提升我区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能力。（牵头部门：区商投局）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1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山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我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有效

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

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4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总结2020年我区“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经验和做法，围绕高频重点领域，新推出107项“全省通办”事项，2021年6月底前实现落地；2021年年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74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区落地；同时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新一批（8项）“跨省通办”事项尽快落实。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围绕便民利企的高频领域和异地办事需求，推出更多“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事项。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区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

“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要求，全面认领通办事项，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明确事项的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推进路径等；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明确“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事项“收受分离”职责分工，优化整合业务流程；按照“全省通办”事项业务模式服务标准，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提升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平台数据支撑。

配合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融合。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优化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和移动端服务通办专区，不断丰富专区服务内容，推动更多通办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提升线下大厅办事能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要完善“通办”专窗设置，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有条件的镇（街道）可延伸到村（社区）和园区。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异地帮办代办、远程视频会商收件、身份核验、材料寄递等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四）全面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充分运

用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视频核验、双向物流、网上缴费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办成事。（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五）大力拓展“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线下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寄递或系统转送至业务属地完成审批和办理，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有条件的镇（街道）或村（社区）和园区可推广上述做法。（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六）不断优化“多地联办”。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

场办理的事项，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事项协同办理、问题处置和责任追溯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组织认领和梳理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牵头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主动对上做好对接、对下做好指导。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政府网

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做好“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的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要主动推介，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各类通办渠道便捷办事。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三）强化监督评价。“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省、市、区政务服务有关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要同步推进“好差评”工作，完善“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相关指标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公开，评价数据全量、实时上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附件1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配合单位
一、2021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项）						
1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符合条件的，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无法取得原籍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区公安局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人社局	区公安局	区教育、人力资源保障局、区人社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人社局	区公安局	区教育、人力资源保障局、区人社局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人社局	区公安局	区教育、人力资源保障局、区人社局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政策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域限制	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领取一至四级工伤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发，不受发卡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单位及缴存信息变更，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提取住房公积金，可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6	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	提前还清住房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提前还清住房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	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地域限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地域限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地域限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地域限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地域限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安监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安监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安监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安监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安监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区公安分局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保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64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林业和绿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市级权限	市级权限	
66	仿制邮票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制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市级权限	市级权限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政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使用邮政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市级权限	市级权限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区残联	区残联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区残联	区残联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省公安厅	区残联	区残联	区公安分局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区残联	区公安分局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区残联	区公安分局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区残联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残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残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5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工伤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领生育保险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附件2

2021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1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教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教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4	机动车登记一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多地联办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5	机动车登记一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多地联办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6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个人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个人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8	出入境记录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个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9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10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3	社会团体章程备案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4	对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个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5	公证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司法局
16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司法局
17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18	注销律师执业证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19	律师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0	律师档案调入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1	律师档案调出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3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2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6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7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8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主管机关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0	律师事务所合并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1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2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设立资产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34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非关键)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3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4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4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44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4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单位领取）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46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个人/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47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公共服务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4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个人	省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4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50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51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52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53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区人力保障局	人力保障局
54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55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56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法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全程网办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57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全程网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58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补证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全程网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59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变更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全程网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60	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行政许可	个人	市	异地代收代办/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6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省内跨区市)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区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63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6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一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市农业农村局	区审批服务局
6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行政许可	个人	县	异地代收代办	市农业农村局	区审批服务局
66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个人/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商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8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商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9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70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71	旅行社(不包含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7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局
73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4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5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6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7	撤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8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79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0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1	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8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人/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8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86	食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87	运动员技术等级一、二级证办理	其他权力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88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法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89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个人	市县	全程网办	市医保局	区医保局
90	人防丙级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人防丙级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人防丙级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人防专业资质企业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人防乙级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市级牵头单位	区级牵头单位
95	人防乙级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人防乙级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人防乙级设计资质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法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人防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个人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市农业农村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法人	省	全程网办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0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办理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0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权力	法人	市	全程网办	市审批服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12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 做好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为扩大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激发镇域发展活力，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做好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区政府决定将13项区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至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以下简称“双十镇”）实施，现将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任务

（一）调整范围。按照“依法

依规、权责一致、按需定供、能放即放”的原则，将13项“双十镇”建设发展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至“双十镇”实施。

（二）调整方式。遵循依法依规的调整原则，根据下放事项的不同性质，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调整方式进行精准赋权。

1. **直接下放：**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区级直接下放到镇级实施的5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由“双十镇”有关部门审查申请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盖镇级审批公章。

2.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不能直接下放的3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

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审核转报的方式进行事项下放。“双十镇”有关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后转报至区级审批部门，区级审批部门单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见章发证”，“双十镇”有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服务窗口前移：对不能直接下放也不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5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在“双十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置受理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并由受理部门单位转递区级部门审核办理。

(三) 提升改革成效。对调整下放的事项，区、镇有同等的受理权，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区级办理，也可以选择到“双十镇”便民服务大厅办理，充分满足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任何部门不得推诿、拒绝。“双十镇”要按照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等有关要求，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事项调整后实现所需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只减不增”。

二、做好工作衔接

(一) 加强业务指导。定向赋权后，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双十镇”的业务指导和帮扶，确保人员、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保障要素同步下沉。根据审

批需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与“双十镇”做好交接。指派业务精、能力强的骨干人员驻“双十镇”实地开展帮扶服务。及时为“双十镇”安装有关审批系统软件，授予“双十镇”审批系统登录权限，多措并举确保调整事项放得下。

(二) 做好事项承接。“双十镇”要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要主动对接区级有关部门，着力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按照“人随事走”、“人岗匹配”的原则，调整充实审批力量。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双十镇”要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防止新承接事项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脱节、缺位等问题。健全集中统一的窗口办事制度，完善审批信息系统，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工作机制，确保事项接得住。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审管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监管部门要细化监管措施，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推行差异化监管常态化，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四）加强监督指导和用权评估。强化制度建设，制定下放审批事项监督考核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区级赋权部门要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和用权评估，严格落实审批责任。对落实不到位、滥用行政审批权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十镇”、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区委、区政府支持“双十镇”加快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上来，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统筹抓好对“双十镇”的赋权工作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事项调整、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切实保障下放事项落到实处，真正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加强对赋权事项的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规范工作标准、搞好上下结

合、提升工作效能。“双十镇”要强化基础建设，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中心职能配置，配强领导班子，配足配强工作人员，配齐配全技术设备，在人、财、物保障方面予以倾斜，保障审批服务工作顺利高效推进。

（三）加强督导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对“双十镇”赋权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各部门单位任务进展情况。将“双十镇”赋权工作相关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并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鼓励“双十镇”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进行通报表扬。

“双十镇”要将承接方案、编制的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等相关材料于7月19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承接过程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

联系电话：8829156 邮箱：
stzwfw@zz.shandong.cn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亭区“双十镇”精准定向赋权事项清单（13项）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一、直接下放事项（5项）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1708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2	区医疗保障局	370000203602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下放“转外就医备案”
3	区医疗保障局	3700002036017	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0002014071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公共服务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0002014020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下放“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3项）					
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123026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0002014028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公共服务	下放“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8	区农业农村局	3700002020021	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三、服务窗口前移事项（5项）					
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31001	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前移“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3100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1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15036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2	区应急管理局	370000052500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行政给付	
13	区自然资源局	3700000715006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注：“双十镇”赋权事项承接单位分别为西集镇、桑村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水泉镇、徐庄镇、北庄镇、鳧城镇。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16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12345热线
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热线服务更
加便民，现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枣政办字〔2021〕22号）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12345热
线是解决群众诉求、畅通服务渠
道、转变工作作风、优化投资环境
和打造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各
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强化为民服务责任意
识，把群众反映的问题抓实办
好，让群众满意。

二、强化工作措施。12345热
线办理要按照“服务第一、实事求
是、分级负责、归口办理、高效快
捷”的原则，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良好的热线内部办理运行机
制；各镇（街）要成立群众诉求办
理分中心，作为市、区群众诉求办
理服务平台的“末梢神经”，负责
本级群众诉求的收集办理；各单位
要认真分析研究群众反映的咨询、
投诉、建议、意见等问题，切实做
好办理和答复工作，不断提高办理
能力、质量和水平。

三、严格办理时效。12345热线工作时效性强，各单位要第一时间接收工单、第一时间研究处理，严格按照工单办理时限快速办理，及时上报反馈办理和答复情况，确保不出现超期办理、答复和发回重办的情况。要加强对“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反映问题的及时办理与回复，实现“企有所呼、我必有应、闻风而动、接诉即办”，助力打造我区一流营商环境。

四、加强督导考核。区政府政务推进中心（政务热线服务中

心）要加强对各单位12345热线及时办结率、催办率、重办率、服务对象的满意率等指标进行调度、督导并纳入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评结果计入年度绩效考核成绩。

附件：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21〕2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04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3号），扎实推进我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一个号码服务群众和企业为目标，以“需求导向、统一规范、数字赋能、集约高效”为原则，加快推进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全面提升12345热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2021年9月底前，各级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类热线统一归并至12345热线。推进12345热线与有关诉求渠道融合，优化12345热线运行管理机制，完善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办理网络，强化12345热线运行支撑保障，使12345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努力打造枣庄便民热线品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热线归并。以整体并入、双号并行、

设分中心三种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市级12345热线。

1. 统一热线名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更名为“枣庄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2. 确定归并方式。按照“12345一个号码对外、市级统一受理、各级各部门单位依责办理”的建设运行模式，对各级设立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逐一明确归并方式。其中，市级接听的已明确归并方式，形成归并清单（见附件）。各级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得新设政务服务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热线号码已经取消的不再恢复。确因工作需要新设政务服务热线的，需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及以上驻枣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热线综合服务水平，将市委编办12310、市妇联12338、团市委12355等党群热线归并至12345

热线，探索与市纪委12388热线协同合作新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2021年8月底前完成）

3. 分类平稳归并。按照确定的归并方式，加强与部门协调沟通对接，科学合理、分类制定归并实施方案，有序实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确保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以设分中心形式归并的热线，知识库和工单信息等相关数据实时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接受12345热线派单和三方转接，纳入12345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及以上驻枣单位）

（二）实施业务融合联动。聚焦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部署，推动12345热线与其他诉求反映渠道融合联动。

4. 加强与其他热线的联动。建立健全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实现按诉求办理职责转接电话。探索将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归并至12345

热线，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2021年8月底前完成）

5. 加快与其他诉求渠道的融合。推动12345热线与中国政府网、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省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等系统平台融合发展，实现群众和企业诉求的受理渠道、承办范围、运行规范、业务系统、管理机制等统一，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2021年7月底前完成）

6. 加强热线与信访工作的联动。强化与信访部门沟通对接，推动12345热线与本级信访业务系统对接、信息共享，建立与市信访局联动办理机制，实现热线和信访诉求信息查重比对，避免多头办理。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信访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2021年7月底前完成）

（三）优化闭环运行机制。完善12345热线受理、派单、办理、答复、回访、评

价、督办、办结等工作流程，健全对群众和企业诉求高效办理的工作机制，实现闭环运行。

7. 明确受理范围。12345热线受理群众和企业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8. 拓展受理渠道。优化12345热线电话、网站、微信等渠道受理功能，依托“爱山东·枣庄”移动端等平台拓展互联网受理渠道，丰富受理方式，加强自助下单、智能语音、办理进度自助查询等智能化应用，满足群众和企业多样化需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大数据中心；2021年9月底前完成）

9. 拓展承办范围。参照省级标准，统一我市12345热线承办范围，将涉及政务服务的党政群团各部门单位和

有关省属及以上驻枣单位，纳入12345热线承办单位范围，实现群众和企业诉求办理全方位、全序列覆盖。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2021年7月底前完成）

10. 规范受理派单。12345热线负责受理群众和企业诉求，不代替部门职能，对能够直接答复处理的一般性咨询问题直接答复处理；不能直接答复处理的，按照职能职责、管辖权限或行业管理要求及时向相关承办单位派发工单，形成高效协同机制。必要时可请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等针对有争议事项明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持续推进）

11. 限时办理答复。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办理12345热线派转的群众和企业诉求。对群众诉求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答复诉求人、反馈12345热线；对企业诉求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答复诉求企业、反

12345热线。对于特别复杂的事项，可申请延长办理期限，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持续推进，2021年6月底前调整到位）

12. 完善回访重办。12345热线对承办单位反馈的事项应回访核实办理情况，并请群众和企业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对事项办理的满意情况及问题解决情况等。经回访发现承办单位应办未办或者诉求人对热线事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诉求合理的，可将事项退回承办单位再次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持续推进，2021年9月底前调整到位）

13. 加强督办问责评价。对存在超期未办、办理质量不高、不当退单等情形的，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对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问题解决率、群众和企业满意率、知识库维护等指标的综合评价。群众和企业诉求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建立

法律顾问团队，加强对疑难、复杂事项的研判。（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持续推进）

14.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12345热线信息共享规则，加快推进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信息共享，向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全量数据，为部门分析研判、履行职责、科学决策、解决普遍性诉求提供数据支撑。要加强指导，推动相关领域的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12345热线平台开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有关部门单位；2021年9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热线运行保障。

15.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12345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负责12345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2021年6月底前完

成)

16. 加强承载能力建设。为满足热线归并优化工作需要,及时做好场地、座席、人员扩充工作,提高热线承载保障能力。做好12345热线建设运行和相关人员的经费保障,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座席归并的热线经费等统一划转至12345热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2021年8月底前完成)

17. 加强知识库建设。建立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12345热线知识库,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实现各知识库数据向市级归集。建立各部门向12345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持续推进)

18. 强化数字赋能。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

信息化技术,加强智能受理、智能派单、智能质检等功能建设,提升12345热线平台智能化水平。定期分析热线数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部门依法履职提供参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大数据中心等,市有关部门单位;持续推进)

19. 确保热线信息安全。健全完善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保护12345热线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对故意泄露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行为依法追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持续推进)

20. 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健全12345热线制度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完善督办考核问责机制。持续丰富、完善和修订热线标准,充分发挥热线标准化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各部门单

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为热线办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持续推进）

21. 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各级12345热线工作机构的人员配备要与归并后的工作实际相适应。强化对热线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建立向热线一线人员倾斜的奖励激励机制，构建高素质、专业化、稳定的热线工作队伍。探索与高等院校开展热线专业人员的委托培训、定向培养等合作，提升热线队伍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2021年9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归并优化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级各部门单位抓好工作落实，组织对全市热线归并优化工作验收评价，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热线归并优化各项任务。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加强统筹协

调，完善本辖区12345热线工作体制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任务、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按要求按时限高质量完成热线归并任务。各级承办单位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持力度，明确单位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对设置专家座席的，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

（三）引导社会参与。建立健全12345热线工作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社会监督。在政府网站定期公开群众和企业诉求办理情况，推动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

“好差评”。广泛宣传12345热线的功能作用，积极引导群众和企业通过12345热线依法依规反映诉求，不断提升12345热线的知晓度、信赖度和影响力。

我市关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枣庄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

枣庄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清单

(30条)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1	旅游咨询服务电话	123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直接 取消 号码
2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市扶贫开发办	
3	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市残联	
4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复工复产热线电话	96345	市发展改革委	
5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市应急局	
6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市生态环境局	
7	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市卫生健康委	
8	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市农业农村局	
9	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 服务电话	12312	市商务局	
10	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市市场监管局	
11	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市市场监管局	
12	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 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市市场监管局	
13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4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 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市卫生健康委	
15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16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 电话	12330	市市场监管局	
17	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市应急局	
18	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市民政局	
19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座席并入12345热线，保留号码、呼叫转移至12345热线。
2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市交通运输局	
3	法律援助热线	12348	市司法局	
4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市市场监管局	
5	住房公积金热线	1232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	城建服务热线	123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机构编制举报投诉电话	12310	市委编办	
8	妇女权益公益服务热线	12338	市妇联	
9	青少年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热线	12355	团市委	

三、设立分中心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1	税务服务便民电话	12366	市税务局	保留号码，话务座席并入12345统一管理，设专门座席。
2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市烟草专卖局	

备注：12396、12300、12393、12360、12305、12367等7条热线市级未设立接听座席，河长制湖长制24小时监督举报电话、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电话未设立专门热线。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1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大数据创新应用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5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一网通办，全力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稳步推进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建设，全力打造“城市中枢”、“山亭大脑”；扎实推进大数据企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积极推进以市民卡为统领的智慧场景应用，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DB37/T3890）三星级及以上，2023年达到四星级及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按照省、市平台统一架构，坚持“统建共享、集约利用、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原则，依托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及相关数据资源，建设集综合指挥调度、数据汇聚应用、事件应对处置、服务科学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一屏观全区，一网管全区”。2021年7月底前，完成区平台建设，接入社会综治、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的部门已有信息系统，

基本形成对全区主要业务的有效覆盖。2022年6月底前，实现对镇（街）、村（居）和网格单元等基层单位的有效覆盖，建成区级平台智能化、智慧化能力并开展有效应用。

（二）提升数字政府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完善全区电子政务“一张网”服务体系，优化电子政务外网区、镇（街）、村（居）三级网络架构。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技术防护能力，为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提供安全技术支撑。深入推广应用全区智慧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和“山东通”移动办公应用。持续优化区级共享交换分中心架构和功能，强化数据开放和共享，打造数据融合“高速通道”，全面提升平台的数据汇聚、存储、计算、服务等能力，更好的满足各类应用对数据的需求。

（三）深化“一网通办”。全面加强历史证照向电子证照平台归集工作，配合完成省、市电子证照库互联互通。不断挖掘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政务服务办事“无证明办理”。启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按需组织公共数据开发应用供需对

接工作，打造一批公共数据开发应用优秀案例，深化数据“聚、通、用”。2021年年底，完成本区政务、公共、生活等领域的应用接入“爱山东·枣庄”APP和“爱山东”APP，不断提高用户注册率，推动实现“一部手机走山亭”。

（四）推进市民卡智慧场景应用。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整合各类卡资源和码资源，实现线下、线上一体化服务。打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企业服务十大类场景“用户、账户、业务”，线上线下全面支持“一卡一码一手机”，实现智慧公交、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社区等创新场景化的多业务协同应用。

（五）深化智慧交通建设。构建以“车辆调度科学合理、到站信息准确传递、车载容量实时掌控”为核心的智慧公交服务系统，建设智慧公交亭，推动公交调度、行车安全监控、公交场站管理、票务统计清分等业务管理的集成，支持公交安全、服务、成本管控的全过程管理和交互，实现车、站、客三方的全面协同。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交通决策支持体系，强化对城市道路

交通指数、公交车实时数据、出租车行车数据、道路事故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为解决公交线路优化、公交专用道建设、缓解道路拥堵等问题提供决策支撑。2022年年底，打造一批无感支付、先离场后付费等智慧停车应用案例。

（六）强化智慧教育服务。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2022年年底，全区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依托枣庄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各类教育业务深度融合、教育应用跨终端融合、优质教育资源高度共享的信息化支撑服务，构建良好的城乡一体化教育公共服务生态。深入推进覆盖全区的网络数字教育共建共享，创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模式，促进学习型社会发展。推动同步课堂、名师网络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向农村地区延伸，以“云平台+网络教学+移动应用”促进教学能力均衡化发展。完成市民卡系统与教育系统对接，优化义务教育入学服务，整合户籍、常住人口、不动产等数据资源，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精准推送、学籍在

线查询、证明材料线上提交、入学报名“掌上办”。

(七) 优化智慧医疗服务。

实现利用市民卡、市民码在医院完成挂号、缴费、智能导诊等业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在线预约、远程诊疗、诊断查询、药品配送等新型互联网医疗服务，支撑分级诊疗发展。深入推进功能完善、高效快捷的区域卫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检验报告、影像报告的互认，以及各类医疗资源信息的整合，推进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档案在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家庭医生和市民之间共享利用，探索发展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个人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构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深化远程健康监护、居家安防、定位援助等技术应用，推动养老、医疗和护理资源整合协同，实现全人群覆盖、全方位服务、全过程管理、全天候响应的医养融合服务模式创新。

(八) 完善智慧文体服务。

推进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建设，加快文旅行业大数据创

新应用，通过市民卡平台完成景点门票、旅游卡购买，在线预定文化活动、文化场馆，实现扫码入园。推进网上查询、预约，深度挖掘游客多样化、个性化旅游需求，提供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智能化、个性化旅游信息服务，打造“15分钟健身圈”电子地图。推进重点旅游景区设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景区精准化感知、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营能力。依托枣庄智慧旅游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实现重点旅游景区客流量、旅游安全、旅游秩序等情况实时掌控，强化对旅游节假日、游客高峰期和突发事件调控。

(九) 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健全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能力。运用“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统筹视频监控资源，2022年年底，构建形成管理机制健全、系统功能完备、覆盖领域全面的公共安全视频联网体系。

(十) 提升市政综合管理能力。深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

术在市容秩序、市政管网、建筑能耗、垃圾分类等领域应用，实现对城市范围内基础设施、环境、建筑等的动态监测。加快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2022年年底前，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各级平台互联互通。

（十一）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因地制宜设置和改造环境感知、状态监测、信号传输、运行控制等智能设备，提升大气、水、生态、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及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能力，实现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

（十二）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推进基层智能网格建设，加快完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场景、一站式综合服务。通过全市统一的公共物业服务云平台，对接入平台的小区进行管理，实现闸机、门禁、物业缴费等应用，通过市民码直接扫码进小区，并自动识别健康状态。2021年年底前，建成3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2023年年底前，建成30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

（十三）加快智慧水务建

设。推进基于城市管网GIS系统的智慧管网运行监测平台建设，实现各监测点压力及流量在线监测、异常情况及时预警、管网漏损区域预测定位。构建智慧防汛平台，实时获取辖区内大中小型水库水位变化、河道断面流量水位监测、气象防灾等数据信息，提升汛情快报、综合调度、调配储水等城市防汛智能化水平。

（十四）强化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和企业培育。推动创建市级数字经济园区，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园区差异化发展，集聚带动上下游企业成长。创新培育数字经济企业，大力支持数字技术创新，大力培养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大力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培育。

（十五）提升传统产业数字化水平。在纺织、采掘、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力度，推进一批传统企业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

（十六）夯实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各类挂高资源开放和数字化改造，鼓励建设智慧杆

柱。重点推进5G网络布局项目和5G智慧充电桩项目建设。

(十七) 鼓励试点创新。建立高端智库，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智慧城市建设规划。鼓励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打造一批全省领先的智慧应用典型，建设各具特色、节约务实、群众认可的新型智慧城市。

三、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6月底）。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二) 集中建设阶段（2021年7月至12月）。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建设任务，2021年底前完成重点任务的建设工作，创建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12月）。深入分析智慧城市建设存在的短板、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

创建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智慧城市运行模式。

四、工作要求

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及时研究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建立一把手抓总、分管负责人牵头推进的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建设有序有力推进。

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牵头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把握本领域建设任务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明确到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责任股室（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对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

请各牵头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于6月30日前将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含手机、座机、微信号〉）报专项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811130，邮箱：stdsj@zz.shandong.cn。从2021年7月份起，各牵头单位每季度填写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任务表（见附件）报送专项小组办公室。

附件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任务表

任务编号	任务目标	责任分工	具体量化指标	完成进度	下一步计划与时间表
1	“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推动数据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汇聚开放，实现各级、各部门智慧应用与指挥调度的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及条块协同。	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1. 构建一张网络，一朵云，实现各级各部门智慧应用横向互通、纵向贯通及条块协调，全区各级部门一张网络全覆盖； 2. 建设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基本实现“一屏观全区，一网管全区”。		
2	深化“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流程再造和“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一批公共数据开发应用案例。优化“爱山东·枣庄”APP全区分厅功能，推动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全部“掌上办”。	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1. 2021年年底前，推动实现“一部手机走山亭”； 2. 打造完成一批公共数据开发应用优秀案例，完成市定任务。		
3	加快“一号通行”。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	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1. 2021年年底前，实现“一号认证、全省通行”； 2. 以“一号”为索引，加快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营业执照等证照信息电子化，推动在政务服务、出行、就医、入学等场景应用。		
4	深化智慧交通建设。构建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感知体系，加快城市交通信号、灯、电子标志等智能升级，应用绿波带、交通诱导屏等智能管控方式，提升通行效率。整合城市停车资源，开发智慧停车应用，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和信息精准推送，建设“全城一个停车场”。	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1. 制定智慧出行建设工作方案； 2. 2022年年底前，打造一批无感支付、反向寻车、先离场后付费等智慧停车应用案例。		
5	强化智慧教育服务。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区教体局牵头，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1. 制定智慧教育建设工作方案； 2. 2022年年底前，全区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3. 实现与市民卡系统对接，优化义务教育入学服务，整合户籍、常住人口、不动产等数据资源，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精准推送、证明材料线上提交、入学报名“掌上办”。		

6	<p>优化智慧医疗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开展网上预约挂号诊疗服务，加快实现号源共享。</p>	<p>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政府、区医疗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p>	<p>制定智慧医疗建设工作方案； 2. 实现利用市民卡、市民码在医院完成挂号、缴费、智能导诊等业务，在各级医疗机构普及移动支付，推广诊间结算等新模式。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医学影像信息共享、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3. 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提供在线问诊、在线咨询、网上配药等服务； 4. 推动智慧医保应用，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基金安全。</p>	
7	<p>完善智慧文体服务</p>	<p>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区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p>	<p>1. 制定智慧文体建设工作方案； 2. 推进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建设，加快文旅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动景区和文化、娱乐场所等互联网售票、电子验票和无感入园； 3. 推进网上查询、预约，打造“15分钟健身圈”电子地图，深化体育场馆、器材设施资源共享。</p>	
8	<p>推进市民卡智慧场景应用</p>	<p>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p>	<p>1、2021年7月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异地经办业务的“全省通办”；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模式； 2. 将公共服务、医疗保障、企业服务等十大场景打通“用户、账户、业务”，线上线下全面支持“一卡一码一手机”实现创新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 3. 鼓励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便民惠民智慧化服务，注重开发满足特殊群体需求的特色应用。</p>	
9	<p>提升市政综合管理能力。深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市容秩序、建筑垃圾、建筑能耗、垃圾分类等领域应用，实现对城市范围内基础设施、环境、建筑等的动态监测。</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p>	<p>2022年年年底前，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各级平台互联互通。</p>	
10	<p>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健全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能力。结合“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统筹视频监控系统资源。</p>	<p>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p>	<p>1. 2022年年年底前，构建形成管理机制健全、系统功能完备、覆盖领域全面的公共安全视频联网体系； 2. 推动智慧安防社区、城市生命线等综合安全运行感知物联网应用，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感知能力和智慧安防水平。</p>	

11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制定智慧环保建设工作方案； 2. 因地制宜设置和改造环境感知、状态监测、信号传输、运行控制等智能设备，提升大气、水、生态、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及污染源的全感知、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能力，实现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		
12	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推进基层智慧社区建设，加快完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推动各领域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实现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场景、一站式综合服务。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业务指导，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具体落实。	1. 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2. 2021年年底前，全区建成3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 3. 2023年年底前，全区建成30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 4. 2025年年底前，全区建成40个以上智慧社区（村居）。		
13	强化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和企业培育		开发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1. 高效发展特色化的数字经济园区； 2. 培育平台型数字经济企业。		
14	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开发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和投融资促进局等，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求，推进传统产业、产品智能化改造升级。		
15	夯实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2022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城区、重点镇（街道）5G网络覆盖。		
16	完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推动各类挂高资源开放和数字化改造，鼓励建设智慧杆柱。推动综合管廊智能化建设，推广智能井盖应用。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国有企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1. 打造全区统一的智能充电服务平台，建设覆盖城乡的5G智慧充电桩； 2. 推动各类挂高资源开放和数字化改造。		
17	推进基于城市管网GIS系统的智慧管网运行监测平台建设。构建智慧防汛平台，提升汛情快报、综合调度、调配储水等智能化水平。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实现城区内各监测点压力及流量在线监测、异常情况及时预警、管网漏损区域预测定位。实现辖区内大中小型水库水位变化、河道断面流量水位监测、气象防灾等数据信息实时获取。		